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柞林罚决字[2023]第0L号

被处罚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工作单位_____

现住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柞水晶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张久锋职务法人单位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镇乾佑中街13号天佑步行街

经依法查明, 你公司于2021年底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将生产的尾泥排放至柞水县下梁镇四新村二组三原沟小西沟林地内, 经柞水县林业局技术人员鉴定, 该公司占用林地面积0.5829公顷(8.7亩)5829平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调取的书证、证人证言, 被处罚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于2023年12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共计272835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35元, 森林类别: 重点商品林, 地类: 乔木林地每平方米12元, 5688平方米×47元=267336元;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35元, 森林类别: 一般商品林, 地类: 益林荒山荒地每平方米4元, 141平方米×39元=5499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 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 中国农业银行柞水县支行 银行(账号: 26-835401040008782)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 商洛市林业局 或者 柞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商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